**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问答**

适用范围：国家 地区：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业类型：通用政策 纳税人类型：全部

国地税选择：通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关键字：个人所得税 个税 专项 附加 扣除 子女教育 继续教育 大病医疗 房租 房屋租金 贷款利息 赡养 养老

一、子女教育

　　1. 子女教育的扣除主体、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答：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主体是子女的法定监护人，包括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担任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的，比照执行。子女的范围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也包括未成年但受到本人监护的非子女。子女教育按照每个子女每年12000元(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2. 有多子女的父母，可以对不同的子女选择不同的扣除方式吗?

　　答：可以。有多子女的父母，可以对不同的子女选择不同的扣除方式，即对子女甲可以选择由一方按照每月1000元的标准扣除，对子女乙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照每月500元的标准扣除。

　　3. 对于存在离异重组等情况的家庭而言，如何享受子女教育扣除政策?

　　答：具体扣除方法由父母双方协商决定，一个孩子扣除总额不能超过每月1000元，扣除主体不能超过两人。

　　4. 残障儿童接受的特殊教育，父母是否可以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答：特殊教育属于义务教育，同时拥有学籍，因此父母可以享受扣除。

　　5. 大学期间参军，学校保留学籍，是否可以按子女教育扣除?

　　答：服兵役是公民的义务，大学期间参军是积极响应国家的号召，参军保留学籍期间，属于高等教育阶段，其父母可以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6. 参加“跨校联合培养”需要到国外读书几年的，是否可以按照子女教育扣除?

　　答：一般情况下，参加“跨校联合培养”的学生，原学校继续保留学生学籍，子女在国外读书期间，父母可以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7. 监护人不是父母可以扣除吗?

　　答：可以，前提是确实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8. 子女教育的扣除在父母之间如何分配?

　　答：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即一人每月1000元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即一人每月500元扣除。只有这两种分配方式，纳税人可以根据情况自行选择。

　　9. 子女教育的扣除分配选定之后可以变更吗?

　　答：子女教育的扣除分配，可以选择由父母一方扣除或者双方平摊扣除，选定扣除方式后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10. 在民办学校接受教育可以享受子女教育扣除吗?

　　答：可以。无论子女在公办学校或民办学校接受教育，纳税人都可以享受扣除。

　　11. 在境外学校接受教育可以享受扣除吗?

　　答：可以。无论子女在境内学校或境外学校接受教育，纳税人都可以享受扣除。

　　12. 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方式是怎样的?

　　答：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采取定额扣除方式，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按照每名子女每月1000元的标准扣除。

　　13. 纳税人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需要保存哪些资料?

　　答：纳税人子女在境内接受教育的，享受子女教育专项扣除不需留存任何资料。纳税人子女在境外接受教育的，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资料备查。

　　14. 我不是孩子亲生父母，但是承担了他的抚养和教育义务，这种情况下我可以享受子女教育扣除吗?

　　答：一般情况下，父母负有抚养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可依法享受子女教育扣除;对情况特殊、未由父母抚养和教育的未成年子女，相应的义务会转移到其法定监护人身上。因此，假如您是孩子的法定监护人，对其负有抚养和教育的义务，您就可以依法申报享受子女教育扣除。

　　15. 前两年在中国读书，后两年在国外读书，现在填写信息选择中国还是境外?证书由境外发放，没有学籍号，怎样填写信息，是否可以扣除?

　　答：目前，子女教育允许扣除境内外教育支出，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仅限于境内教育，不包括境外教育。如符合子女教育扣除的相关条件，子女前两年在国内读书，父母作为纳税人请按照规定填写子女接受教育的相关信息;后两年在境外接受教育，无学籍的，可以按照接受境外教育相关规定填报信息，没有学籍号可以不填写，但纳税人应当按规定留存相关证书、子女接受境内外合作办学的招生简章、出入境记录等。

　　16. 本科毕业之后，准备考研究生的期间，父母是否可以扣除子女教育?

　　答：不可以，该生已经本科毕业，未实际参与全日制学历教育，尚未取得研究生学籍，不符合《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研究生考试通过入学后，可以享受高等教育阶段子女教育。

　　17. 子女6月高中毕业，9月上大学，7-8月能不能享受子女教育扣除?

　　答：可以扣除。对于连续性的学历(学位)教育，升学衔接期间属于子女教育期间，可以申报扣除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18.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同一子女存在升学等情形，怎么填写子女教育相关信息?升学时要作信息变更吗?

　　答：纳税人填写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时，按照填表时子女受教育情况填写。

　　如果纳税人的子女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发生了升学、转学等情形的，纳税人应当进行信息变更。

　　19.填报子女教育支出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答：(1)有子女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①扣除年度有子女满3岁且处于小学入学前阶段;②扣除年度有子女正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2)同一子女的父亲和母亲扣除比例合计不超过100%。

　　20.何时填写教育终止时间?

　　答：子女因就业或其他原因不再继续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时填写。当前受教育阶段毕业，但还会继续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无需填写。

　　个人从填报的教育终止时间次月起，不能再继续享受该子女的此项扣除。

　　21.是否必须在子女满3周岁之后才能填写?

　　答：本扣除年度内子女即将年满3周岁的，可以在子女满3周岁之前提前填写报送相关信息，子女满三周岁的当月即可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无须待子女实际年满3周岁之后填报。

　　22.子女已经不再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是否可以填报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答：不可以。子女已经不再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已不符合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相关规定，无需填写相关信息。

　　23.对于寒暑假是否中断享受?

　　答：不中断享受。只要纳税人不填写终止受教育时间，当年一经采集，全年不中断享受。

　　24.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属于子女教育还是继续教育，由谁扣除?

　　答：这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定。一种情况是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由小学一直到博士研究生阶段)的支出，纳税人可以按照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第二种情况是纳税人自己接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的继续教育，在受教育期间，由本人按照每月4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但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48个月。

　　25.填报子女教育扣除时，我该怎么填写教育终止时间?

　　答：教育终止时间是指子女因就业或者其他原因不再继续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时点。如果填写了教育终止时间，从次月起，就不再继续享受子女教育扣除。

　　 如果您的子女当前受教育阶段即将毕业，但还会继续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则无需填写，否则无法正常享受扣除政策。

　　26.残障儿童，由于身体原因无法接受义务教育，送至托管班，父母是否可以扣除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答： 对于3岁到小学入学前处于学前教育阶段的残障儿童，其父母可以享受子女教育附加扣除;对于已达到入学年龄，将儿童送入有学籍的特殊教育学校的父母，也可以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27.一个扣除年度中，同一子女因升学等原因接受不同教育阶段的全日制学历教育如何填写?

　　答：可以分两行，分别填写前后两个阶段的受教育情况。

　　28.我女儿8月之前在境内上本科，从9月开始在境外上研究生，在个人所得税app中子女教育项目是填写一条高等教育信息还是需要填写两条高等教育信息?

答：对该情形，同一子女的同一受教育阶段，在一个年度中间存在升学、转学等情形，只要受教育阶段不变，年度中间无需细化填写。但下一年度，需按照新的信息填报。

二、继续教育

　　1. 继续教育的扣除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答：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400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48个月。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3600元定额扣除。

　　2. 纳税人享受继续教育扣除时，如果因病、因故等原因休学且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是否连续计算?

　　答：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48个月包括纳税人因病、因故等原因休学且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期连续计算。

　　3. 纳税人处于本硕博连读的博士阶段，父母已经申报享受了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如果在博士读书时取得律师资格证书，可以申报继续教育扣除吗?

　　答：如果纳税人有综合所得,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取得证书的当年，可以享受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扣除。

　　4. 参加自学考试，纳税人应当如何享受扣除?

　　答：按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考者取得一门课程的单科合格证书后，教育部门即为其建立考籍管理档案。具有考籍管理档案的考生，可以按规定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5. 纳税人参加夜大、函授、现代远程教育、广播电视大学等学习，是否可以享受继续教育扣除?

　　答：纳税人参加夜大、函授、现代远程教育、广播电视大学等学习，所读学校为其建立学籍档案的，可以享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扣除。

　　6. 如果在国外进行的学历继续教育，或者是拿到了国外颁发的技能证书，能否享受继续教育扣除?

　　答：根据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规定，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的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支出，以及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可以按规定享受扣除。对于纳税人在国外接受的学历继续教育和国外颁发的技能证书，不符合“中国境内”的规定，不能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7. 如果纳税人在接受学历继续教育的同时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者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如何享受扣除?

　　答：纳税人接受学历继续教育，可以按照每月400元的标准扣除，全年共计4800元;在同年又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者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且符合扣除条件的，全年可按照36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因此，对同时符合两类情形的纳税人，该年度可叠加享受扣除，即当年其继续教育最多可扣除8400元。

　　8. 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该如何申报?

　　答：对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采取凭证书信息定额扣除方式。纳税人在取得证书后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姓名、纳税识别号、证书编号等信息，由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环节扣除。也可以在年终向税务机关提供资料，通过汇算清缴享受扣除。

　　对学历继续教育，采取凭学籍、考籍信息定额扣除方式。纳税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姓名、纳税识别号、学籍、考籍等信息，由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环节扣除，也可以在年终向税务机关提供资料，通过汇算清缴享受扣除。

　　9.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支出，可在多长期限内扣除?

　　答：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结束的当月，但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10. 纳税人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需保存哪些资料?

　　答：纳税接受学历继续教育，不需保存相关资料。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留存相关证书等资料备查。

　　11. 没有证书的兴趣培训费用可扣除吗?

　　答：目前，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范围限定学历继续教育、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上述培训之外的花艺等兴趣培训不在扣除范围内。

　　12. 纳税人终止继续教育是否需要报告?

　　答：纳税人终止学历继续教育的，应当将相关变化信息告知扣缴义务人或税务机关。

　　13. 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主体是谁?

　　答：继续教育的扣除主体以纳税人本人为主。大学本科及以下的学历继续教育可以由接受教育的本人扣除，暂可以由其父母按照子女教育扣除，但对于同一教育事项，不得重复扣除。

　　14. 我参加了学历(学位)教育，最后没有取得学历(学位)证书，是否可以享受继续教育扣除?

　　答：参加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按照实际受教育时间，享受每月400元的扣除。不考察最终是否取得证书，最多扣除48个月。

　　15. 同时接受多个学历继续教育或者取得多个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是否均需要填写?

　　答：对同时接受多个学历继续教育，或者同时取得多个职业资格证书的，只需填报其中一个即可。但如果同时存在学历继续教育、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两类继续教育情形，则每一类都要填写。

　　16.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扣除方式是什么?

　　答：对学历继续教育，采取凭学籍信息定额扣除方式。纳税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姓名、纳税识别号、学籍、考籍等信息，由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环节扣除，也可以在年终向税务机关提供资料，通过汇算清缴享受扣除。

　　17.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中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具体范围是什么?

　　答：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请参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18.如果可以，48个月后，换一个专业就读(属于第二次继续教育)，还可以继续扣48个月?

　　答：纳税人48个月后，换一个新的专业学习，可以重新按第二次参加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扣除，还可以继续扣48个月。

 19.纳税人接受继续教育的学历证书在今年领取，学位证明年领取，那么如何填报教育起止时间?哪个时间段可以按照接受继续教育进行专项附加扣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2022年第7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享受符合规定的专项附加扣除的计算时间分别为：(二)继续教育。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结束的当月，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为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

 由于文件表述为“学历(学位)”，因此只要满足学历或学位任一条件，均可进行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可按范围较长的时间进行填报，但最长不可超过48个月。题目中纳税人在不超过48个月前提下可按学位证领取时间确定教育截止时间。

 20.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是动态调整的，我报名的职业资格，在考试时还在目录里，但领证时已移出目录，应按照哪个时点确认，能否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答：以证书上载明的发证时间或批准时间为时点，如该时点该职业资格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则可以正常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三、大病医疗

　　1. 大病医疗的扣除主体、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答：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时，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其配偶一方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按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2. 大病医疗支出中，纳税人年末住院，第二年年初出院，这种跨年度的医疗费用，如何计算扣除额?是分两个年度分别扣除吗?

　　答：纳税人年末住院，第二年年初出院，一般是在出院时才进行医疗费用的结算。纳税人申报享受大病医疗扣除，以医疗费用结算单上的结算时间为准，因此，该医疗费用支出属于是第二年的支出。到2019年结束时，如果达到大病医疗扣除的条件，可以在2020年汇算时享受扣除。

　　3. 在私立医院就诊是否可以享受扣除?

　　答：对于纳入医疗保障结算系统的私立医院，只要纳税人看病的支出在医保系统可以体现和归集，则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支出，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大病医疗扣除。

　　4. 夫妻同时有大病医疗支出，如果都在丈夫一方扣除，扣除限额是多少?

　　答：夫妻同时有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可以选择都在丈夫一方扣除，扣除限额分别计算，每人最高扣除额为8万元，合计最高扣除限额为16万元。

　　5. 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时，纳税人需要注意什么?

　　答：纳税人日常看病时，应当留存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等资料备查，同时，可以通过医疗保障部门的医疗保障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本人上一年度医药费用支出情况。

　　6. 纳税人如何知道可以享受大病医疗扣除的自付金额?

　　答：目前，国家医疗保障局已向公众提供互联网查询服务。参加基本医保的纳税人可以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查询2020年度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的累计金额。

　　7. 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何时扣除?

　　答：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汇算清缴时扣除。

　　8. 纳税人配偶、子女的大病医疗支出是否可以在纳税人税前扣除?

　　答：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其配偶一方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按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9. 纳税人父母的大病医疗支出，是否可以在纳税人税前扣除?

　　答：目前未将纳税人父母纳入大病医疗扣除范围。

　　10. 如何理解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起付线”和扣除限额的关系?

　　答：根据《暂行办法》规定，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万元的部分，在8万元限额内据实扣除。上述所称的1.5万是“起付线”，8万是限额。

　　11.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是不是也是得住院的医疗支出才能扣除，没住院的医疗支出不能作为专项附加扣除?

　　答：根据《暂行办法》规定，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万元的部分，在8万元限额内据实扣除。也就是说，大病医疗支出只需满足上述条件即可，不考察纳税人是否住院治疗。

　　12.大病医疗扣除中的自付部分是否包含医保报销的起付线下的自付部分?

 答：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中并未对医保报销起付线有所规定，因此只要属于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即可。

 13.我2020年有大病医疗支出，今年办理个税年度汇算时，相关大病医疗金额如何查询？（2021.09.13新增）

 答：您可通过手机下载“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注册后通过首页的“年度费用汇总查询”模块查询。您也可根据大病患者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上的医保目录范围内个人负担的自付金额填写。

四、住房贷款利息

　　1. 住房贷款利息的扣除主体、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答：纳税人本人或其配偶单独或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 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1000元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2. 父母和子女共同购房，房屋产权证明、贷款合同均登记为父母和子女，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如何享受?

　　答：父母和子女共同购买一套房子，不能既由父母扣除，又由子女扣除，应该由主贷款人扣除。如主贷款人为子女的，由子女享受扣除;主贷款人为父母中一方的，由父母任一方享受扣除。

　　3. 我用贷款买了一套房，由于工作需要将该房屋贷款还清后置换了另一套房，第二套房贷银行依旧给我的是首套房贷款利率，第一套房时我没享受过贷款利息政策，那么第二套房贷利息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政策吗?

　　答：可以。根据现行政策规定，如果纳税人没有申报过住房贷款利息扣除，那么其按照首套住房贷款利率购买的第二套住房，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4. 妻子在北京婚前有首套住房贷款，婚前已经享受了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婚后夫妻二人在天津买了新房并记在丈夫名下，丈夫婚前没有买过房子，这种情况下，如果天津的新房符合首套贷款条件，丈夫是否能享受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答：婚后，如果妻子就婚前已购住房申请继续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夫妻双方均不能再就其它住房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婚后，如果妻子未就婚前已购住房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且丈夫之前也未享受过住房贷款利息扣除，则丈夫可以就其婚后新购住房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5. 如何理解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答：只要纳税人申报扣除过一套住房贷款利息，在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信息系统中就存有扣除住房贷款利息的记录，无论扣除时间长短、也无论该住房的产权归属情况，纳税人就不得再就其他房屋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6. 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方式是怎样的?

　　答：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采取定额扣除方式。

　　7. 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享受的时间范围?

　　答：纳税人的住房贷款利息扣除期限最长不能超过240个月，240个月后不能享受附加扣除。对于2019年之后还处在还款期，只要符合条件，就可以扣除。

　　8. 夫妻双方婚前都有住房贷款，婚后怎么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答：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年度内不得变更。

　　9. 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扣除可以同时享受吗?

　　答：不可以。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10. 我有一套住房，是公积金和商贷的组合贷款，公积金中心按首套贷款利率发放，商业银行贷款按普通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发放，是否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率扣除?

　　答：一套采用组合贷款方式购买的住房，如公积金中心或者商业银行其中之一，是按照首套房屋贷款利率发放的贷款，则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11. 父母为子女买房，房屋产权证明登记为子女，贷款合同的贷款人为父母，住房贷款利息支出的扣除如何享受?

　　答：从实际看，房屋产权证明登记主体与贷款合同主体完全没有交叉的情况很少发生。如确有此类情况，按照《暂行办法》规定，只有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使用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可以扣除。本例中，父母所购房屋是为子女购买的，不符合上述规定，父母和子女均不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12. 丈夫婚前购买的首套住房，婚后由丈夫还贷，首套住房利息是否只能由丈夫扣除?妻子是否可以扣除?

　　答：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夫妻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13. 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房屋证书号码是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上哪一个号码?

　　答：为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上载明的号码。如，京(2018)朝阳不动产权第0000000号，或者苏房地(宁)字(2017)第000000号。如果还没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者不动产权证，但有房屋买卖合同、房屋预售合同的，填写合同上的编号。

　　14. 个人填报住房贷款相关信息时，“是否婚前各自首套贷款，且婚后分别扣除50%”是什么意思?我该如何填写该栏?

　　答：如夫妻双方婚前各自有一套符合条件的住房贷款利息的，填写本栏。无此情形的，无须填写。

　　如夫妻婚后选择其中一套住房，由购买者按扣除标准100%扣除的，则购买者需填写本栏并选择“否”。另一方应当在同一月份变更相关信息、停止申报扣除。

　　如夫妻婚后选择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的，则夫妻双方均需填写本栏并选择“是”。

　　15. 我刚办的房贷期限是30年，我现在扣完子女教育和赡养老人就不用缴税了，我可以选择过两年再开始办理房贷扣除吗?

　　答：住房贷款利息支出扣除实际可扣除时间为，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至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40个月。因此，在不超过240个月以内，您可以根据个人情况办理符合条件的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16. 住房贷款利息支出扣除中所说婚前分别购买住房时间如何判定?如夫妻双方在结婚前已经分别签订合同，并开始还贷款，在婚后尚未缴纳契税办理房产证，是否属于婚前分别购买住房的情形?

　　答：《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了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应当如何享受扣除。如果夫妻双方婚前已经开始分别归还各自住房贷款，或者缴纳契税办理了房产证，则可以认定为《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描述的情形，可以适用该条款的规定。

　　17.商业住房贷款还清了，现还有唯一公积金住房贷款，可抵扣个税吗?

　　答：如果是同一套房子且符合政策规定条件，采取的为组合贷的形式，在商业贷款还清后，公积金贷款继续还的情况下可以抵扣个税。

　　18.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但是本月还未开始还贷，首次还贷时间如何填写?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2022年第7号)第三条第四款规定,住房贷款利息。为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至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40个月。

　　首次还款日期，填写住房贷款合同上注明的首次还款日期。

　　19.婚后两方共同购买的住房，发生的住房贷款利息支出是否可以夫妻双方各按50%扣除?

　　答：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第十四条规定，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第十五条规定，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因此，婚后两方共同购买的住房，只能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20.填报住房贷款利息支出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答：一是本人或者配偶购买的中国境内住房;二是属于首套住房贷款，且扣除年度仍在还贷;三是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和住房租金支出未同时扣除。

　　21.个税住房贷款利息可以专项附加扣除，怎么确定是首套住房贷款?

　　答：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办法中所称的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实际操作中，纳税人可咨询所贷款的银行。

　　22.2018年12月份办理的住房贷款，但是现在还没批下来，预计2019年1月份批下来，单位现在让我填写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表报送上去，但是我没有取得《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信息表-住房贷款利息支出》中的“贷款合同编号”，应如何处理?

　　答：纳税人可以待取得相关信息后填报扣除。如果因为一时信息不全没有及时填报也不用担心，后续月份填报后，也可以按照全年依规定可扣除的额度进行扣除，不影响纳税人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23.首套房的贷款还清后，贷款购买第二套房屋时，银行仍旧按照首套房贷款利率发放贷款，首套房没有享受过扣除，第二套房屋是否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答：根据《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如纳税人此前未享受过住房贷款利息扣除，那么其按照首套住房贷款利率贷款购买的第二套住房，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24.纳税人在北京工作有自有住房，享受贷款利息扣除;之后的2年派到外地分支机构工作，由分支机构发放工资，在外地租房居住，是否可以不扣北京的住房贷款利息选择扣除租房租金?如能扣除租房租金，在调回北京工作还能就北京住房享受贷款利息扣除吗?外地租房的24个月是否排除在最长扣除期限240个月之外?

　　答：纳税人在工作的分支机构所在地没有自有住房的，可以享受住房租金扣除。纳税人调回北京后，可以继续享受北京住房的住房贷款利息扣除，最长扣除期限240个月。但是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享受住房租金和住房贷款利息扣除。纳税人享受住房租金扣除期间，不计入住房贷款利息最长240个月扣除期限。纳税人应当在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正申报，如实享受扣除政策。

　　25.我现在住房贷款年限是25年，我能否在不超过合同规定的25年时间内选择享受两年再间断两年再享受两年，累计享受不超过240个月的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答：《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规定，纳税人发生的符合条件的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因此住房贷款利息的扣除变更应该按年度变更，扣除期限240个月按实际申请扣除的年度累计计算。

　　26.子女首套住房由子女申请贷款，但由父母偿还，父母是否可以享受首套住房贷款扣除?

 答：《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规定：“第十四条　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本办法所称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

 因此，子女首套住房由子女申请贷款，由父母偿还，父母不可以享受首套住房贷款扣除。

 27.丈夫婚前购买的首套住房4月开始还贷，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妻子可以扣吗?6月结婚后可以选择全额由妻子扣除吗?

 答：丈夫婚前购买的房产，婚后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任意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因此，6月份结婚前，丈夫如果没有在自己名下扣除住房贷款利息，婚后可以选择由妻子或者丈夫中的一方扣除。

 28.2020年预缴时纳税人享受了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只享受了12个月就将贷款还清。现办理汇算时作废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补缴了税款。如果以后年度再次购房时，仍符合首套贷款利率，请问是否可以再次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2021.10.13新增）

 答：纳税人作废了填报的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且补缴了税款，即纳税人在2020年未享受过此项扣除，若以后年度再次购房时仍符合首套贷款利率，可以再次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

五、住房租金

　　1. 住房租金的扣除主体、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答：纳税人及配偶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规定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相同的，且各自在其主要工作城市都没有住房的，可以分别扣除住房租金支出。夫妻双方不得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扣除。具体扣除标准如下：(一)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500元;(二)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100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800元。

　　2. 合租住房可以分别享受扣除政策吗?

　　答：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合同的承租人扣除。因此，合租租房的个人(非夫妻关系)，若都与出租方签署了规范租房合同，可根据租金定额标准各自扣除。

　　3. 员工宿舍可以扣除住房租金支出吗?

　　答：如果个人不付租金，不得享受扣除;如果本人支付了租金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扣除。

　　4. 公租房是公司与保障房公司签的协议，但员工是需要付房租的，这种情况下员工是否可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需要留存什么资料备查?

　　答：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标准定额扣除。员工租用公司与保障房公司签订的保障房，并支付租金的，可以申报扣除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应当留存与公司签订的公租房合同或协议等相关资料备查。

　　5. 纳税人公司所在地为保定，被派往分公司北京工作，纳税人及其配偶在北京都没有住房，由于工作原因在北京租房，纳税人是否可以享受住房租金扣除?如果可以，应按照哪个城市的标准扣除?

　　答：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地租房的支出可以享受住房租金扣除。主要工作地指的是纳税人的任职受雇所在地，如果任职受雇所在地与实际工作地不符的，以实际工作地为主要工作城市。该问题中，纳税人当前的实际工作地(主要工作地)是北京市，应当按照北京市的标准享受住房租金扣除。

　　6. 某些行业员工流动性比较大，一年换几个城市租赁住房，或者当年一直外派并在当地租房，如何申报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答：如果单位为外派员工解决住宿问题，则个人不应再扣除住房租金。对于外派员工自行解决租房问题的，一年内多次变换工作地点的，个人应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更新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允许一年内按照更换工作地点的情况分别进行扣除。

　　7. 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中的主要工作城市是如何定义的?

　　答：主要工作城市是指纳税人任职受雇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全部行政区域范围。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地的税务机关所在城市。

　　8. 纳税人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应该留存哪些资料?

　　答：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租赁合同、协议等有关资料备查。

　　9. 夫妻双方无住房，两人主要工作城市不同，各自租房，如何扣除?

　　答：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同，且都无住房，可以分别扣除。

　　10. 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扣除可以同时享受吗?

　　答：不可以。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只能二选一。如果对于住房贷款利息进行了抵扣，就不能再对住房租金进行抵扣。反之亦然。

　　11. 纳税人首次享受住房租金扣除的时间是什么时候?

　　答：纳税人首次享受住房租赁扣除的起始时间为租赁合同约定起租的当月，截止日期是租约结束或者在主要工作城市已有住房。

　　12. 个人的工作城市与实际租赁房屋地不一致，是否符合条件扣除住房租赁支出?

　　答：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实际租房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实际工作地城市的标准定额扣除住房租金。

　　13. 我是铁路职工，主要工作地在上海和杭州，上海公司提供住宿，杭州自己租房且无自有住房，杭州的房租是否可以专项附加扣除?

　　答：根据《暂行办法》规定，纳税人及其配偶在纳税人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的，纳税人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扣除。如果您和您配偶均在杭州没有自有住房，而杭州又是您主要工作城市的，杭州的房租可以扣除。

　　14. 主要工作地在北京，在燕郊租房居住，应当按北京还是燕郊的标准享受住房租金扣除?

　　答：如北京是纳税人当前的主要工作地，应当按北京的标准享受住房租金扣除。

　　15. 我年度中间换租造成中间有重叠租赁月份的情况，如何填写相关信息?

　　答：纳税人年度中间月份更换租赁住房、存在租赁期有交叉情形的，纳税人在填写租赁日期时应当避免日期有交叉。

　　如果此前已经填报过住房租赁信息的，只能填写新增租赁信息，且必须晚于上次已填报的住房租赁期止所属月份。确需修改已填报信息的，需联系扣缴义务人在扣缴客户端修改。

　　16.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在上海市，但日常工作地点在广州市，上海和广州均无自有住房。那么纳税人在广州发生的租房支出能否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答：对于您这种情况发生的租房支出，按照实际工作地点广州的住房租金扣除标准进行扣除。

　　17.任职受雇单位在A城市，在A城市发放工资申报个税，但是被外派到B城市，请问租房扣除标准是按照A城市还是B城市?

　　答：按照实际工作地B城市适用租房扣除标准。

　　18.如果住房租金实际支付不到扣除的定额，是按定额扣除还是按实际租金扣除?

　　答：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一)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500元;

　　(二)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100元;市辖区人口不超过100万(含)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800元。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

　　市辖区户籍人口，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因此住房租金支出应按规定标准定额扣除。

　　19.如果房屋产权所有人为甲，房屋租赁给中介公司后，再由中介公司转租给纳税人，租赁合同齐全，此类情况纳税人是否可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出租方信息应填写产权所有人还是中介公司?

　　答：如果与出租方签署了规范租房合同，可根据租金定额标准进行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2022年第7号)第十五条的规定，纳税人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主要工作城市、租赁住房坐落地址、出租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或者出租方单位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租赁起止时间等信息。出租方信息应填写与纳税人签订租赁合同的出租方信息。

　　20.与房东签订的租房协议未在房管所备案，是否满足住房租房专项附加扣除条件?

　　答：目前未有相关政策规定房租合同或协议需要备案。纳税人留存住房租赁合同、协议等有关资料备查即可。

　　21.住房租金要求留存备查的合同，有模板格式要求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2022年第7号)第十五条的规定，纳税人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主要工作城市、租赁住房坐落地址、出租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或者出租方单位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租赁起止时间等信息。

　　留存备查的住房租赁合同或协议，并无统一的模板要求，纳税人应参照以上规定，签订真实的租赁合同或协议，完整披露以上信息。

　　22.填报住房租金支出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答：一是本人及配偶在主要工作城市无自有住房;二是本人及配偶扣除年度未扣除住房贷款利息支出;三是本人及配偶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该扣除年度配偶未享受过住房租金支出扣除。

　　23.住房租金支出扣除“主要工作城市”的范围，某市下属县有住房，到该市区工作的租房支出能否享受扣除?

　　答：“主要工作地”的填写，纳税人可通过电子模板中的城市列表中下拉选择。纳税人或其配偶在“主要工作地”有住房的，不可以再填报住房租金扣除。

　　24.员工无房产，目前长包酒店房间居住，每月金额自负，这种情况是否可视为租房?

　　答：可以视为租赁住房，但请纳税人保留部分相关票据，用以证明相关事实。

　　25.《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以下称《暂行办法》)规定，纳税人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享受住房租金扣除。此处所说的“自有住房”如何判断?

　　答：纳税人有自有住房是指，纳税人已经取得自有住房产权证或取得购买自有住房时的契税完税证明。

　　26.男女双方1-6月婚前合租分别享受住房租金扣除，7月双方结婚后仍然租房，因婚后住房租金只能由一方扣除，请问另一方婚前已享受的住房租金能否继续扣除?

　　答：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月按一定标准在税前扣除。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1-6月双方属于未婚状态，可以分别享受住房租金扣除政策。

27.纳税人婚前享受住房租金的专项附加扣除，本月结婚，配偶享受住房贷款利息的扣除，纳税人1-7月享受的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需要作废还是1-7月可以扣除，之后月份不再扣除住房租金即可?

答：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如配偶想享受住房贷款利息的扣除，需要作废纳税人1-7月享受的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28.纳税人上半年享受了住房贷款利息扣除政策，因年中把房子卖了名下没有住房而产生的租金，是否可以在下半年按照住房租金扣除?

答：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第二十条规定，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六、赡养老人

　　1. 赡养老人的扣除主体、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答：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主体包括：一是负有赡养义务的所有子女。《婚姻法》规定：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二是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子女均已经去世，负有赡养义务的孙子女、外孙子女。纳税人赡养年满60岁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60岁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可以享受扣除政策。具体扣除标准为：(一)独生子女，按照每月2000元标准定额扣除;(二)非独生子女，应当与其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分摊扣除最高不得超过每月1000元。

　　2. 双胞胎是否可以按照独生子女的标准享受扣除?

　　答：双胞胎不可以按照独生子女标准享受扣除。双胞胎兄弟姐妹需要共同赡养父母，双胞胎中任何一方都不是父母的唯一赡养人，因此每个子女不能独自享受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

　　3. 非独生子女，父母指定或兄弟协商，能否以某位子女按每月2000元扣除?

　　答：不可以。按照规定，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在兄弟姐妹之间分摊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000元。

　　4. 父母均要满60岁还是只要一位满60岁即可享受扣除?

　　答：父母中有一位年满60周岁，纳税人就可以按照规定标准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5. 独生子女家庭，父母离异后再婚的，如何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答：对于独生子女家庭，父母离异后重新组建家庭，在新组建的两个家庭中，只要父母中一方没有纳税人以外的其他子女，则纳税人可以按照独生子女标准享受每月2000元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除上述情形外，不能按照独生子女享受扣除。

　　6. 生父母有两个子女，将其中一个过继给养父母，养父母家没有其他子女，被过继的子女属于独生子女吗?留在原家庭的孩子，属于独生子女吗?

　　答：被过继的子女，在新家庭中属于独生子女。留在原家庭的孩子，如没有兄弟姐妹与其一起承担赡养父母的义务，也可以按照独生子女标准享受扣除。

　　7.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分摊方式有哪几种?

　　答：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分摊方式包括由赡养人均摊或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采取指定分摊或者约定分摊方式的，每一纳税人分摊的扣除额最高不得超过每月1000元，并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与约定分摊不一致的，以指定分摊为准。

　　8. 纳税人父母年龄均超过60周岁，在进行赡养老人扣除时，是否可以按照两倍标准扣除?

　　答：不能。扣除标准是按照每个纳税人有两位赡养老人测算的。只要父母其中一位达到60岁就可以享受扣除，不按照老人人数计算。

　　9. 由于纳税人的叔叔伯伯无子女，纳税人实际承担对叔叔伯伯的赡养义务，是否可以扣除赡养老人支出?

　　答：不可以。被赡养人是指年满60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60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10. 赡养老人的分摊扣除，是否需要向税务机关报送协议?

　　答：纳税人之间赡养老人支出采用分摊扣除的，如果是均摊，兄弟姐妹之间不需要再签订书面协议，也无需向税务机关报送。如果采取约定分摊或者老人指定分摊的方式，需要签订书面协议，书面协议不需要向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报送，自行留存备查。

　　11. 赡养岳父岳母或公婆的费用是否可以享受个人所得税附加扣除?

　　答：不可以。被赡养人是指年满60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60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12. 非独生子女的兄弟姐妹都已去世，是否可以按独生子女赡养老人扣除2000元/月?

　　答：一个纳税年度内，如纳税人的其他兄弟姐妹均已去世，其可在第二年按照独生子女赡养老人标准2000元/月扣除。如纳税人的兄弟姐妹在2019年1月1日以前均已去世，则选择按“独生子女”身份享受赡养老人扣除标准;如纳税人已按“非独生子女”身份填报，可修改已申报信息，1月按非独生子女身份扣除少享受的部分，可以在下月领工资时补扣除。

　　13. 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60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能否按照独生子女扣除，如何判断?

　　答：只要祖父母、外祖父母中的任何一方，没有纳税人以外的其他孙子女、外孙子女共同赡养，则纳税人可以按照独生子女扣除。如果还有其他的孙子女、外孙子女与纳税人共同赡养祖父母、外祖父母，则纳税人不能按照独生子女扣除。

　　14. 两个子女中的一个无赡养父母的能力，是否可以由余下那名子女享受2000元扣除标准?

　　答：不可以。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在兄弟姐妹之间分摊2000元/月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000元，不能由其中一人单独享受全部扣除。

　　15. 赡养老人扣除应当填报和报送什么资料?

　　答：享受赡养老人扣除，只需填报相关信息即可，无需报送资料。填报的信息包括：是否为独生子女、月扣除金额、被赡养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与纳税人关系;此外，有共同赡养人的，还要填报分摊方式、共同赡养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等信息。

　　16.非居民个人符合条件转变为居民个人后，是否可以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扣除赡养老人的费用?

　　答：非居民个人符合条件转变为居民个人后，可以在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赡养老人的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17.我的母亲不满60岁，继父满60岁(生父已经去世)，我在今年1月和2月享受了赡养老人的专项附加扣除，但是3月母亲和继父离婚，那么今年赡养老人扣除是仅可以享受这两个月的扣除还是可以享受全年的扣除?

　　答：赡养老人享受扣除的终止时间为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因此，此种情况2020年可以享受全年的扣除。2021年停止享受扣除。

七、通用

　　1.我们一家人都在农村务农，是不是不能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我能够享受哪些方面的税收优惠?

　　答：根据修改后的税法规定，纳税人取得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综合所得，可以减除专项附加扣除。如果纳税人从事个体经营，同时没有这些综合所得的，也可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现在很多人进城打工，也有工资收入，可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纳税人在农村务农，没有综合所得，如果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取得的所得，国家是予以免征个人所得税的。

　　2.符合扣除条件的纳税人，什么时候可以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答：除大病医疗外，其他6项专项附加扣除，只要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符合其中的一项或多项扣除条件时，就可以向工资薪金的扣缴单位填报相关信息，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大病医疗，或者纳税人年度内未享受或未足额享受的，可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向税务机关填报相关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享受扣除优惠。

　　3.2019年1月1日起就可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可是还有一些填报事项不明确或其他原因，来不及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怎么办?

　　答：对部分专项附加扣除事项不确定，或是其他原因，未能在2019年1月份，或符合专项附加扣除条件的当月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可以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再填报相关扣除信息;对之前符合条件应当享受而未享受的，可以在该纳税年度剩余月份补充享受。也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通过向税务机关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申报时办理扣除。

　　4.纳税人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一是要根据专项附加扣除办法规定的条件，判断自己是否有符合相关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二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在电子税务局网页、手机APP、电子模板、纸质报表四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提交方式;

　　三是根据自己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如实填报相应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四是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信息务必填写准确，以保障您的合法权益，避免漏掉重要的税收提醒服务;选填项尽可能填写完整，以便更好地为您提供税收服务;

　　五是通过电子模板、纸质报表等方式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应留存好本人和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签字盖章纸质信息表备查;

　　六是纳税人应于每年12月份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如未及时确认的，次年1月起暂停扣除，待确认后再享受。

　　5.通过手机APP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是否也需要打印出来交给单位盖章保存?

　　答：不需要。纳税人通过远程办税端(手机APP、网页)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并选择扣缴单位办理扣除的，无需将相关信息打印出来交单位盖章保存。

　　6.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具体有哪些?

　　答：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等7项。

　　7.新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专项附加扣除，是否在2018年10月1日后就可以依照规定申报扣除?

　　答：不是。

　　2018年，个人所得税法完成第七次修法，采取“一次修法，两步实施”的方式落实税改红利，2018年10月1日起先行执行每月5000元的减除费用标准并适用新税率表，2019年1月1日起为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新税制全面实施阶段。2018年12月22日，国务院正式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税务总局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文件规定，六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纳税人自2019年1月起就可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改革红利。

　　8.2019年1月份发放2018年12月工资，是否可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答：实际取得时间在2019年1月1日后，就可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9.子女教育费、住房贷款利息等专项扣除从什么时候开始实施，1月1日后取得工资可以扣吗?

　　答：专项附加扣除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1月1日后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符合条件的可以依法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10.个人专项附加扣除是否需要填报相关扣除信息?

　　答：纳税人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应当按照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填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相应栏次内容。

　　11.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的方法有哪些?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2022年第7号)：

 第二十条 纳税人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电子或者纸质报表等方式，向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选择纳税年度内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纳税人通过远程办税端选择扣缴义务人并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根据接收的扣除信息办理扣除。

　　(二)纳税人通过填写电子或者纸质《扣除信息表》直接报送扣缴义务人的，扣缴义务人将相关信息导入或者录入扣缴端软件，并在次月办理扣缴申报时提交给主管税务机关。《扣除信息表》应当一式两份，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签字 (章)后分别留存备查。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选择年度终了后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既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也可以将电子或者纸质 《扣除信息表》 (一式两份)报送给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

 报送电子《扣除信息表》的，主管税务机关受理打印，交由纳税人签字后，一份由纳税人留存备查，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报送纸质《扣除信息表》的，纳税人签字确认、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签章后，一份退还纳税人留存备查，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

　　12.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怎么提交资料?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2022年第7号)

 第二十条 纳税人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电子或者纸质报表等方式，向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选择纳税年度内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纳税人通过远程办税端选择扣缴义务人并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根据接收的扣除信息办理扣除。

　　(二)纳税人通过填写电子或者纸质《扣除信息表》直接报送扣缴义务人的，扣缴义务人将相关信息导入或者录入扣缴端软件，并在次月办理扣缴申报时提交给主管税务机关。《扣除信息表》应当一式两份，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签字 (章)后分别留存备查。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选择年度终了后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既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也可以将电子或者纸质 《扣除信息表》 (一式两份)报送给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

　　报送电子《扣除信息表》的，主管税务机关受理打印，交由纳税人签字后，一份由纳税人留存备查，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报送纸质《扣除信息表》的，纳税人签字确认、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签章后，一份退还纳税人留存备查，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

 13.专项附加扣除中，扣缴义务人如何为纳税人办理扣缴申报?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2022年第7号)

　 第五条 扣缴义务人办理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税款时，应当根据纳税人报送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以下简称《扣除信息表》，见附件)为纳税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纳税人年度中间更换工作单位的，在原单位任职、受雇期间已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金额，不得在新任职、受雇单位扣除。原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纳税人离职不再发放工资薪金所得的当月起，停止为其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第九条 纳税人次年需要由扣缴义务人继续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于每年12月份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并报送至扣缴义务人。纳税人未及时确认的，扣缴义务人于次年1月起暂停扣除，待纳税人确认后再行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扣缴义务人应当将纳税人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在次月办理扣缴申报时一并报送至主管税务机关。

 14.请问个人工资不达5000元起征点，专项附加扣除还要不要采集?

　　答：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包含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四项)，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超额累进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因此，即使月度工资薪金不到5000元，但如果纳税人判断自己全年四项综合所得的合计收入额减除相关扣除后为正值，那么就应积极采集专项附加扣除;为负值的，可不采集专项附加扣除。

　　15.如果扣缴义务人不接受纳税人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资料怎么办?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2022年第7号)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扣除，不得拒绝。扣缴义务人应当为纳税人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保密。

　　16.请问企业是否要留存员工个人所得税专项扣除的资料?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2022年第7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纳税人通过填写电子或者纸质《扣除信息表》直接报送扣缴义务人的，扣缴义务人将相关信息导入或者录入扣缴端软件，并在次月办理扣缴申报时提交给主管税务机关。《扣除信息表》应当一式两份，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签字 (章)后分别留存备查。

　　17.专项附加扣除中，享受扣除应当如何操作?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2022年第7号)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选择纳税年度内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纳税人通过远程办税端选择扣缴义务人并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根据接收的扣除信息办理扣除。

 (二)纳税人通过填写电子或者纸质《扣除信息表》直接报送扣缴义务人的，扣缴义务人将相关信息导入或者录入扣缴端软件，并在次月办理扣缴申报时提交给主管税务机关。《扣除信息表》应当一式两份，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签字 (章)后分别留存备查。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选择年度终了后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既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也可以将电子或者纸质 《扣除信息表》 (一式两份)报送给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

 报送电子《扣除信息表》的，主管税务机关受理打印，交由纳税人签字后，一份由纳税人留存备查，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报送纸质《扣除信息表》的，纳税人签字确认、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签章后，一份退还纳税人留存备查，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

　　18.什么时候开始进行员工个税专项扣除信息采集?

　　答：12月22日，国务院正式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税务总局随即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2022年第7号)于2022年3月25日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年第6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2019年第7号)附件2同时废止。相关政策发布后，纳税人可根据自身情形判断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条件和范围，通过填报纸质或电子《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向扣缴义务人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或使用后续税务机关上线的远程客户端，通过手机APP、WEB网页、电子税务局等方式便捷办理。

　　19.员工提供的信息，企业怎么核实是否真实?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2022年第7号)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纳税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扣除，不得拒绝，也不得擅自更改纳税人提供的相关信息。

　　但扣缴义务人根据其所掌握信息，发现纳税人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可以要求纳税人修改。纳税人拒绝修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20.纳税人怎么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数据?网站还是现场提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2022年第7号)第二十条，纳税人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手机APP、WEB网页、电子税务局)、电子或者纸质报表向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机关鼓励并引导纳税人采用远程办税端报送信息。

　　21.纳税人可以不提供专项附加扣除资料给企业，到时自行申报扣除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2022年第7号)第二十条，纳税人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电子或者纸质报表等方式向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纳税人既可以选择纳税年度内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年度终了后向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22.如果自然人是直接提交专项扣除材料给分局，那么分局会把资料再传给扣缴义务人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2022年第7号)第二十条内容，纳税人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向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纳税人既可以选择纳税年度内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年度终了后向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直接在税务机关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税务机关不会再告知扣缴义务人相关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23.专项附加扣除证明怎么提交?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2022年第7号)第二十条，纳税人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电子或者纸质报表等方式，向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24.招一个境内员工外派到境外是否可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招一个境外员工在境外是否可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答：境内员工外派到境外工作，为中国税收居民个人的，符合专项附加扣除条件的，可以按规定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境外员工在境外工作，一般属于非居民个人，其取得所得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一般不在境内缴税，不得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25.居民个人如何填写《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答：纳税人应当根据自己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如实填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相应栏次。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信息务需填写准确，选填项也尽可能填写完整，以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得到更好的税收服务。

　　26.有两个任职受雇单位，如何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2022年第7号)第四条规定，如果纳税人同时有两个以上发放工资的单位，对同一个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只能选择其中一个单位办理扣除。

**注意：实际情况可能因政策变化发生变更，详情以税务系统或税务APP为准。**